

研商「本市 108 學年度合理員額及本土語言配置」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0 分		
會議地點	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小階梯教室		
會議主持人	吳科長雨潔	記錄	謝杰雄、徐珮心
出(列)席人員	如簽到表		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有關 108 學年度各校閩南語節數配置及招考乙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附件配置表閩南語節數，已內含在各校所需節數裡。
- 二、 各校聘請閩南語師資，應以在職教師、代理教師、鐘點代課教師，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，並於 65 歲以下者優先進用。
- 三、 各校應於招考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時，與他校聯合招聘為原則，每校需至少招考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 1 次後，仍有缺額時始得招考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四、 各校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起始得辦理閩南語代理教師、鐘點代課教師甄試，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始得進行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招聘作業。
- 五、 有關閩南語部份之代理教師、鐘點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，均請各校於 108 年 8 月 10 前完成所有招聘工作。
- 六、 各校所聘之閩南語代理教師、鐘點代課教師所需之勞健保費、勞退金等費用，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 本府另案安排所聘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主、從聘作業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信義國小、建德國小、七堵國小、長樂國小四校共聘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辦理期程排定如下：

107 學年度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	110 學年度
信義國小	七堵國小	建德國小	長樂國小

- 二、請七堵國小召集其他三校研擬簡章，並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函送本府簽辦。
- 三、各校需指派工作人員至少 1 人至七堵國小協助試務工作。
- 四、各校需指派至少 1 位教師評議委員至七堵國小於招考結束後，召開教師評議委員會。
- 五、案內口試委員由各校組成，試教委員由本府聘請，本府補助口試委員出席費 6000 元，口試委員及工作人員膳費 1000 元，合計 7000 元，由七堵國小協助辦理核銷，不足部分由各校自籌。

案由二、有關 108 學年度增聘原住民族語老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試務工作由信義國小辦理。
- 二、「信義國小、八斗國小、碇內國小、長興國小、華興國小、五堵國小」等校需指派工作人員至少 1 人至信義國小協助試務工作。
- 三、「正濱國小、正濱國中、建德國中、武崙國小、深美國小、成功國小、武崙國中、銘傳國中、信義國小、八斗國小、忠孝國小、中山高中、堵南國小、百福國中、七堵國小、碇內國小、長興國小、南榮國小、隆聖國小、華興國小、五堵國小、明德國中、南榮國中」需指派至少 1 位教師評議委員至信義國小於招考結束後，召開教師評議委員會。
- 四、案內口試委員及試教委員由本府聘請，本府補助委員出席費 12,000 元，所有委員及工作人員膳費 1500 元，由信義國小協助辦理核銷，不足部分由各主、從聘學校自籌。
- 五、本府另案「基隆市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」研議招聘簡章。

案由三、有關聘用 108 學年度客家語教學巡迴代理教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聘用客語四縣腔、海陸腔代理巡迴教師各 1 位。
- 二、試務工作由碇內國小辦理，並召集七堵國小、碇內國小、東信國小、

深美國小、華興國小、五堵國小、和平國小等校研擬簡章，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函送本府簽辦。。

- 三、 七堵國小、碇內國小、東信國小、深美國小、華興國小、五堵國小、和平國小需指派至少 1 位教師評議委員至碇內國小於招考結束後，召開教師評議委員會。
- 四、 案內口試委員及試教委員由本府聘請，本府補助委員出席費 12,000 元，所有委員及工作人員膳費 1500 元，由碇內國小協助辦理核銷，不足部分由各主、從聘學校自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2 時。

校稿用草案、非正式紀錄。